

2011年1月5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1年1月6日¹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甘乃威議員提出、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議案的全文見附件一。本報告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提出的議題所作的跟進工作。

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的制定

2. 政府於2002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列出體育發展的長遠策略目標，即「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為落實這些策略目標，政府成立了體育委員會和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盛事委員會，根據本港實際情況因時制宜，研究並提出政策措施，推動體育的長遠發展。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包括來自體育界以及不同界別的專業及社會人士。當中亦有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讓有關委員會在制訂體育政策措施時可充份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體育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¹ 有關立法會會議在2011年1月5日開始舉行，並於2011年1月6日結束。

3. 目前，政府每年用於體育發展的預算接近 6 億元，主要包括下列幾方面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會投放資源以推廣普及體育，舉辦不同種類的康體活動供市民參與。在2010-11的財政年度，康文署共投放1.24億元舉辦約36 700項社區康體活動，供約200萬人次參加。
- 在培育運動員方面，民政事務局每年撥款予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包括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培訓計劃、住宿安排、學業及就業輔導。有關的經常性資助金在2010-11年度接近1.6億元，同年我們亦向香港體院提供一次性的額外資助金達6,200萬元，強化香港體院對運動員的支援。香港體院已在2010年推出優才發展計劃，加上政府透過與體育總會，包括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的協作推出梯隊培訓系統，可以發掘及提拔更多有潛質的青少年投身體育事業。在2010-11年度，政府向推行梯隊培訓系統計劃的體育總會提供約1,200萬元撥款。
- 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推廣各種體育運動，以及發掘和培育運動員。在2010-11年度，政府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約2.13億元的資助，用作比賽、訓練、培訓工作人員等活動。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在2010-11年度舉辦了約10 600 項體育活動。
- 在2010-11年度，我們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批出約2,300萬元

支援香港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全國性和國際性的多項目體育比賽，及資助在香港舉行的「M」品牌大型體育活動。我們又透過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批出1,030多萬元資助體育團體及地區體育會發展及提升地區體育設施。

政府會繼續投放恆常資源於體育發展，預計未來十年投放於普及體育、精英運動及體育盛事的開支將不少於60億元。

4. 除恆常的開支外，政府亦會按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體育發展所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7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入15億元的種子基金，其投資回報可用於支援不同體育項目，尤其是團隊運動和足球項目，以及在社區開展更多體育活動。這些新投入的資源將更有利於體育的長遠及持續發展。同時，財政司司長在2011-12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使之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並加強發掘及培訓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

5. 在會議上，議員很關注香港的體育發展，並就體育設施的供應、普及體育、運動員的學業及職業支援、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及管治、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的獎勵機制、體育教練及導師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商界支持體育活動等事宜提出了意見。現就這些事宜的最新發展作出匯報。

體育設施的供應

6. 政府致力提供體育設施，以配合運動員及市民大眾的需要。現時康文署在各地區已提供不同類型的體育設施，包括38個游泳池(新落成的東涌游泳池已於2011年4月開放)、25個運動場、81個草地球場及5個水上活動中心。

7. 自2005年起，政府已在不同地區完成超過35億元的體育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現時我們正進行的15項體育設施建造工程，總投資額超過90億元。在改善體育場地的設施方面，我們現正推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重建工程、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和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等基本工程項目。

8. 至於新的體育場地方面，我們現正籌劃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及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等工程計劃。我們會繼續策略性地興建及提升體育設施，特別針對有明顯短缺的設施或地區。

推廣普及體育

9. 政府會繼續落實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方向。康文署制定了五年工作計劃，提供更多適合不同年齡人士參與的活動，並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的重要性和益處。康文署亦鎖定了中年人為主要服

務對象，特別設計多款適合他們參與的體育活動，例如在十八區康文署場地或社區內的寬敞路段設立步行徑，並於每條路徑途中提供體適能及能量消耗資訊，鼓勵市民進行健步行活動。

10. 為落實每隔五年舉行全民體質測試的建議，康文署已於今年展開第二次的全港性體測計劃，找出香港市民的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以建立香港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體測計劃將會對約一萬名由3至69歲的市民進行體質測試，預計數據搜集工作將於今年年底完成。康文署會分析所得數據，以確定須優先改善的範疇及制定措施推廣普及體育。

11. 康文署亦會繼續舉行不同種類的體育活動，當中包括每兩年舉辦一次並定於今年5月至6月舉行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預計將有3000多名來自十八區的運動員參加，在地區之間掀起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潮，亦有助在社區中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

運動員的學業及職業支援

12. 我們十分重視退役運動員的出路安排。自2008年起，香港體院推行「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自計劃推出後，已有近850名運動員接受相關訓練及支援，其中包括250名運動員得到獎學金繼續進修。此外，香港運動員基金亦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進修資助，退役運動員更可獲得生活資助。同年，政府資助港協暨奧委會推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至退役後4年的運動員在教育及職業

發展上提供支援。現時計劃已獲得 10 多間商業機構支持，亦包括獎學金計劃以資助運動員修讀語文、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等課程，到目前為止已有 130 多位運動員受惠於計劃。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間院校現時接受香港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對於運動員學生，院校都會提供輔導服務，其中部份院校為運動員學生設有特定的計劃，安排導師和教練監察他們的表現，並在學業與其他方面提供意見。院校亦為運動員學生作靈活的學習安排，例如校方可以延長修課年期、安排補課或補考及學習休假，以方便運動員參加操練與比賽。院校都為運動員學生提供特別的學生資助、獎學金或獎項，以及住宿安排。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

14. 學校體育是推動社會整體運動風氣的重要一環。康文署會繼續推廣及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運動資訊和體育訓練。每年舉辦的學校體育活動超過7 800項，學生參與人次約60萬。康文署會繼續鼓勵學校參與計劃，使學校參與率維持在90%或以上。

15. 康文署於2010年進一步將體育的概念推展至幼兒教育層面，鼓勵現職的幼稚園老師在幼稚園內推廣體能活動的概念。康文署在今年1月亦推出了「sporTAG獎勵計劃」，推動「一學生、一運動」的目標，讓學生選擇喜愛的體育項目並加以鍛鍊，並透過有關的體育總會所提供的技術測試，評定他們的水平。

16. 此外，「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培養對體藝活動的興趣和鑑賞能力」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之一。政府鼓勵學校採取全方位發展模式，除了分配總課時最少百分之五予體育課(即每星期或每周兩節、每節35至40分鐘)，亦應提供多種體育聯課活動，增加學生參與體育的機會，以幫助他們擴闊視野、發展潛能。

17. 為配合學校舉辦有系統的訓練及比賽，康文署訂定的康體設施預訂程序，讓學校可優先預訂一個學年前的體育設施，而全日制學生在租用大部分體育設施可享有半價優惠。康文署亦會讓學校在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指定的體育設施，鼓勵學校和有關團體為學生和青少年舉辦更多體育活動。此外，現時已有60間學校願意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作為聯校訓練中心或比賽場地。

改善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及管治

18. 港協暨奧委會以及各體育總會致力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港協暨奧委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推動體育發展，不受來自政治、宗教或經濟等方面的干預。各個體育總會都屬於非牟利團體，當中不少註冊為有限公司，其餘則為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有權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主處理內部會務。政府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自主和獨立運作，同時會監察公帑的有效運用。

19. 康文署於2010年1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體育總

會資助制度，並已於2011-12年度推出一連串措施，包括人事安排、資助金分配及撥款安排，亦建議增加資助水平，協助體育總會提升其內部管制和企業管治，及加強其財務管理的知識和人手。康文署亦會協助體育總會就主要表現範疇訂定工作表現目標(包括籌辦活動、運動員的表現、體育發展、企業管治和遵守規定)，以期把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對指引的遵守，與資助金額更緊密掛鈎。

20. 在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方面，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會根據其既定甄選機制選出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然而，為了增加透明度，康文署要求體育總會公開其甄選準則及機制，並會將廉政公署正編制的企業管治良好做法納入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指引。同時，我們已將立法會通過的動議轉交港協暨奧委會，以供參考。

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的獎勵機制

21. 2009年，體育委員會經考慮後已通過大幅提升香港運動員在大型國際多項比賽的獎勵，經調整的獎勵金額已從2010年廣州亞運會及亞殘運會起實施。體育委員會在檢討及釐定獎勵金額時，已經考慮過多項因素，包括其他國家給予運動員的獎勵，以及實施計劃對財政的影響。

22. 獲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與非殘疾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的不同，原因不在於運動員的身體情況有別，而是考慮到不同運動會的參與性及競爭性。這些因素普遍為體育界所理解，也是因應實際

情況而作出的考慮。按照上述理由，亞運會或東亞運動會金牌得主的獎勵金(分別為40萬元及5萬元)，均低於奧運會的金牌得主的獎勵金額(300萬元)，但殘奧會的金牌獎勵金(30萬元)則較東亞運動會高。此外，體育委員會將於2012年奧運會及殘奧會結束後檢討獎勵金的水平。

23. 目前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而兩個殘疾人體育總會亦獲得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的恆常資助，有關資助額於2011-12年度超過1,200萬元。另外，我們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大型運動會以及在香港舉辦國際性賽事推動殘疾體育項目的發展，過去三年有關的資助達570萬元。政府會繼續透過體院及兩個殘疾人體育總會向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改善體育教練及導師等人員的薪酬待遇

24. 康文署已於2010年就兼職體育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時薪水平進行調查，並按調查結果作出調整。康文署會繼續進行有關調查，務求使他們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及合理的水平。此外，香港體院在招聘精英體育教練時，會作全球招募。為吸引精英人才，有關的薪酬待遇必會因應當時市場上的需求而作出調整。

鼓勵商界支持體育活動

25. 我們一直以來鼓勵商界資助體育運動。自政府在2004年推

出「M」品牌制度至今，共有46項大型體育活動獲認可為「M」品牌活動，包括香港馬拉松、香港國際七人欖球及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政府就這些項目撥出的資助款項達3,200多萬元。體育委員會最近通過強化「M」品牌制度所給予獲認可的大型體育活動的等額撥款資助，將每項活動最多可獲的等額撥款資助年期及額度，分別由六年增至八年及由900萬元增加至1,150萬元，希望可扶植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亦可以吸引更多商界的贊助。

總結

26. 政府對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我們會繼續依照已訂出的明確體育政策和目標，逐步投放資源，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並繼續因應社區需要興建和提升地區康體設施。

民政事務局

2011年4月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甘乃威議員就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但過去卻一直未有提出長遠而全面的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和全面的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在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下,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廣泛諮詢本港體育界和運動員,並在此基礎上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同時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同時在全港公園和公共屋邨普遍安裝適合不同年齡市民作簡易健身運動的設施,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盡快把有關在申辦亞運會計劃下全部擬興建或改善的體育場館及設施的資料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和時間表來審議政府的申請；
- (七) 促請有關方面研究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及
- (八) 促請有關部門及體育機構研究體育教練、導師及輔導員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及時作出檢討，以有利挽留和培養本港優秀體育人才；
- (九) 參考2002年發表的《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並落實當中可行的建議，同時就該報告未有提及的範疇進行研究，以訂立長遠的體育政策；
- (十) 政府應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發展；
- (十一) 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藉以向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作出肯定；及
- (十二) 檢討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引入更多運動員的參與，並提升委員會的透明度。

體育委員會成員名單

曾德成先生 (主席)

霍震霆議員 (副主席)

湯偉掄先生

傅浩堅教授

高威林先生

葉永成先生

洪松蔭先生

(*退役運動員)

史密夫先生

李家祥博士

馮程淑儀女士

周厚澄先生

許晉奎先生

胡曉明先生

蔣麗芸女士

鍾志平博士

馮馬潔嫻女士

紀文鳳女士

余國樑先生

吳守基先生

陳念慈女士

(*退役運動員)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湯偉掄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 (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碧儀小姐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勞永樂醫生
盧永文先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朱景玄先生
梁美莉教授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教育局代表
衛生署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傅浩堅教授 (主席)

洪松蔭先生 (副主席)

(*退役運動員)

陳念慈女士

(*退役運動員)

陳丹蕾女士

(*退役運動員)

蔡玉坤先生

(*退役運動員)

何一鳴先生

許湧鐘先生

林永聰先生

梁媛雯女士

呂大樂教授

余翠怡女士

(*現役運動員)

彭冲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高威林先生 (主席)

史密夫先生 (副主席)

陳淑玲女士

陳晴女士

趙詠賢女士 (*現役運動員)

霍啓剛先生

郭家明先生 (*退役運動員)

梁芷茵女士

林亨利先生

倪文玲女士 (*退役運動員)

鄧鉅明先生

王賢訊先生

黃達東先生

王敏超先生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政府新聞處代表

旅遊事務署代表